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招标（采购）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

项目名称：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校园食堂食材供应商入围项目

招标（采购）单位（盖章）：

序号	审查内容	审查情况	备注
1	要求经营主体在本地区设立分支机构、缴纳税收社保或者与本地区经营主体组成联合体	是 否✓	
2	要求经营主体取得本地区业绩或者奖项	是 否✓	
3	要求经营主体取得培训合格证、上岗证等特定地区或者特定行业组织颁发的相关证书	是 否✓	
4	要求经营主体取得特定行业组织成员身份	是 否✓	
5	根据经营主体取得业绩的区域、所有制形式、投标产品的产地设置差异性得分	是 否✓	
6	根据经营主体的规模、注册地址、注册资金、市场占有率、负债率、净资产规模等设置差异性得分	是 否✓	
7	根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注册地址、所有制形式等设置差异性得分	是 否✓	
8	将特定行政区域、特定行业的业绩、奖项、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、加分条件、中标条件	是 否✓	
9	在获取招标文件、开标环节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、技术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或者其他特定人员到场	是 否✓	
10	对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设置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、排斥效果的其他规定	是 否✓	
填表说明：项目名称应与招标（采购）公告一致；审查情况请对应“是”或“否”打勾，如“是”请务必在备注栏说明具体情况。			

招标（采购）单位审查人（签字）：胡昭

审查时间：2024年11月22日